

关于《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单元层级详细规划》的批后公告

按照部、省关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分层编制的相关要求，详细规划分为面向规划管控的单元层级和面向实施的街区层级。本次结合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实际，编制《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单元层级详细规划》，落实市级、区级总体规划的战略要求，明确规模总量、空间结构、主导功能和主要设施布局，用于指导园区街区层级详细规划编制。本规划已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准(石政函〔2026〕43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规划范围

包含西部装备制造园区和东部通航产业区两个部分，规划范围总面积约 3688.31 公顷。其中，装备制造园区东至方西大街，南至元氏县沙河大道，西至国道 107 公路，北至北清路和南三环路，规划范围面积约 3444.99 公顷；通航产业区东至航空大街，南至中兴大道南 430 米处，西至复兴大街，北至东坡路，规划范围面积约 243.32 公顷。

二、规划目标

规划将园区建设成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公共服务配套完善、生态环境绿色宜居、空间风貌特色鲜明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三、主要内容

(一)规模总量

园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为 8 万人，规划范围面积约 3688.31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 3024.46 公顷。

(二)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廊、双心、四轴、六组团”空间结构。一廊即**洹河生态廊**；双心即园区北部结合新型产业区形成的智能创新中心和南部结合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形成的共享服务中心；四轴即建华大街城市发展主轴、中兴大道产城融合发展主轴、南车路和裕翔街产业发展次轴；六组团即南部综合生活服务组团和北部安置组团、北部综合装备制造产业组团、东部通用航空产业组团、**洹河西部绿色化工产业组团**、元氏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组团。

(三)用地布局

合理引导居住用地布局，保障回迁安置用地需求，合理新增职工住宅、商品住房、青年社区保障性住房等用地。合理引导居住用地和商业、办公用地混合布局，促进职住平衡。落实总体规划传导的各项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构建城市生活圈，分级配置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区生活圈配套设施。优化商业用地布局，以商业商务服务为主，同时合理配置社区商业服务、工业邻里中心、购物餐饮服务商业服务设施。优化产业用地布局，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推动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落实总体规划对园区内的道路系统、交通设施的控制要求，提高次支路网密度；落实专项规划确定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和站点布

局。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重要市政设施、综合安全防灾设施，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安全设施功能，保障其建设空间，鼓励市政设施用地复合综合利用。锚固园区景观绿带、绿廊绿道等结构性绿地，结合生活圈完善社区公园布局。

(四)工业用地控制

按照“应划尽划”原则，园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共计约 1648.34 公顷。

(五)公共服务

合理构建城市生活圈，分级配置公共活动空间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区生活圈配套设施。规划在落实区级及以上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上，并按照“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生活圈标准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六)绿地与开敞空间

落实细化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地系统布局，落实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的位置和规模，重点增补生活圈级公共绿地，均好布局各类公园，沿城市轴线、水系、道路建设带状公园，形成以**洩河综合公园**为核心，**洩河**及总退水渠为廊道、各级社区公园为节点的绿地结构。

(七)城市风貌

园区构建“产城共生、蓝绿交织、轴带引领、特色彰显”的总体风貌格局，打造以高端装备制造为核心、生态廊道为骨架、服务节点为亮点、现代工业风貌为特色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风貌，实现产业空间、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的风貌协同与品质提升。

(八)综合交通

规划落实石家庄市市域（郊）轨道交通 S4 号线和 S7 号线，为实现轨道交通与城市功能深度融合做好用地管控预留。

规划园区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构成功能级配合理的方格网状、开放式城市道路网络布局。加强次干路、支路的建设，完善路网微循环系统。规划园区快速路与主干路网呈“五横六纵”的格局。“五横”为北清路、南车路、东坡路、中兴大道、建延路；“六纵”包括国道 107 公路、裕翔街、建华大街、方西大街、复兴大街、航空大街。

(九)单元划定和主导功能

园区共划定 8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其中 6 个单元位于石家庄中心城区，单元名称分别为 LC-10、LC-11、LC-12、LC-13、LC-14 和 LC-15；2 个单元位于石家庄市中心城区外，其中 1 个单元位于栾城区窦姬镇城镇单元，单元名称为 LC-DY-CZ-01，1 个单元位于元氏县马村镇城镇单元，单元名称为 YS-MC-CZ-01。LC-10、LC-12 单元主导功能为工业和物流仓储，LC-11 单元主导功能为工业和生活居住，LC-13、LC-DY-CZ-01、YS-MC-CZ-01 单元主导功能为工业发展，LC-14 单元主导功能为综合服务合生活居住，LC-15 单元主导功能为交通枢纽和工业发展。

备注：本规划为单元层级详细规划，涉及街区（地块）的具体情况以街区（地块）详细规划为准。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联系电话：0311-85468689、15512109725。

附图：区位图

单元与街区划分图

土地使用规划图

综合交通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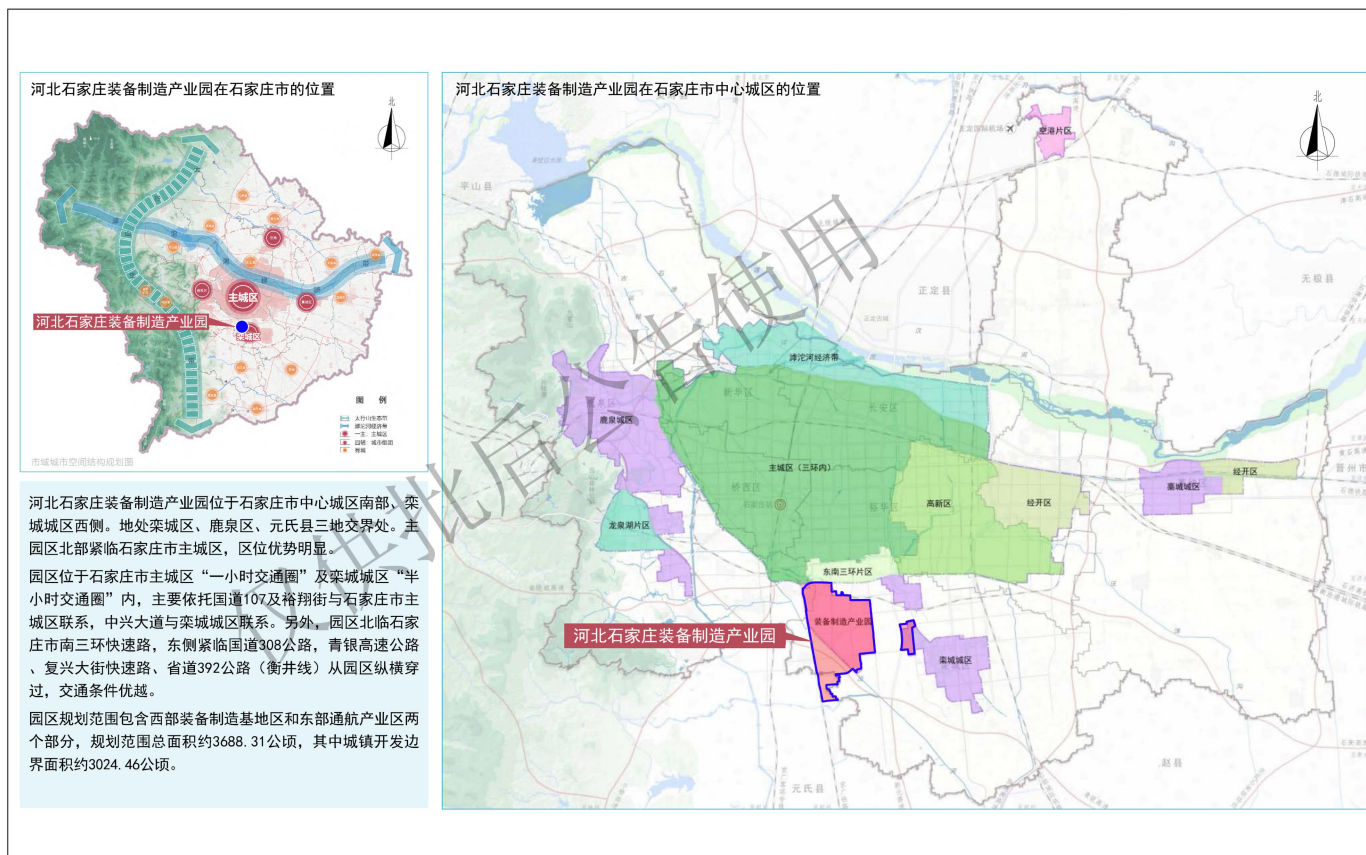
社区生活圈规划图

附图：

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单元层级详细规划

Detailed planning of unit level in Hebei Shijiazhuang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Industrial P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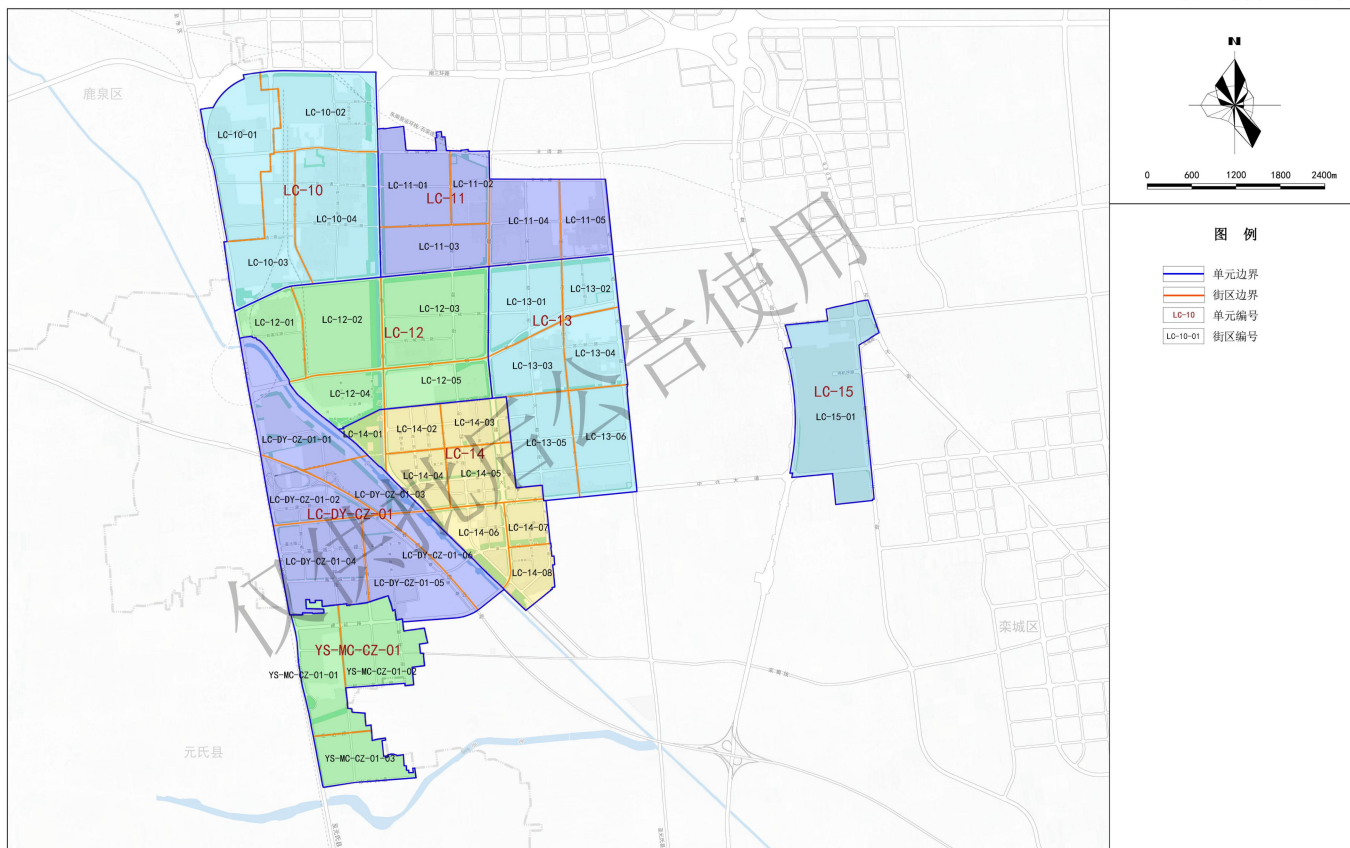
——区位图



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单元层级详细规划

Detailed planning of unit level in Hebei Shijiazhuang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Industrial P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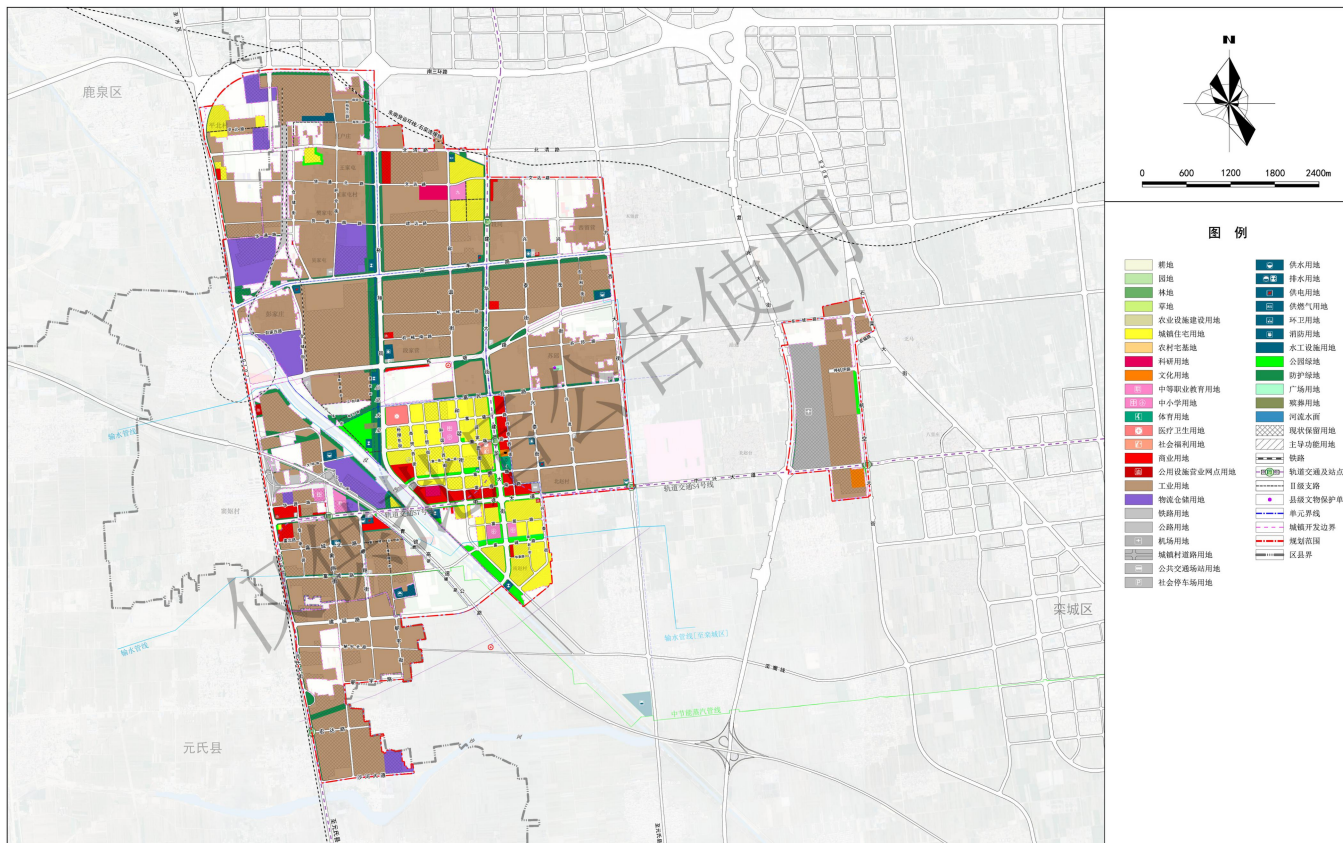
——单元与街区划分图



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单元层级详细规划

Detailed planning of unit level in Hebei Shijiazhuang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Industrial Park

——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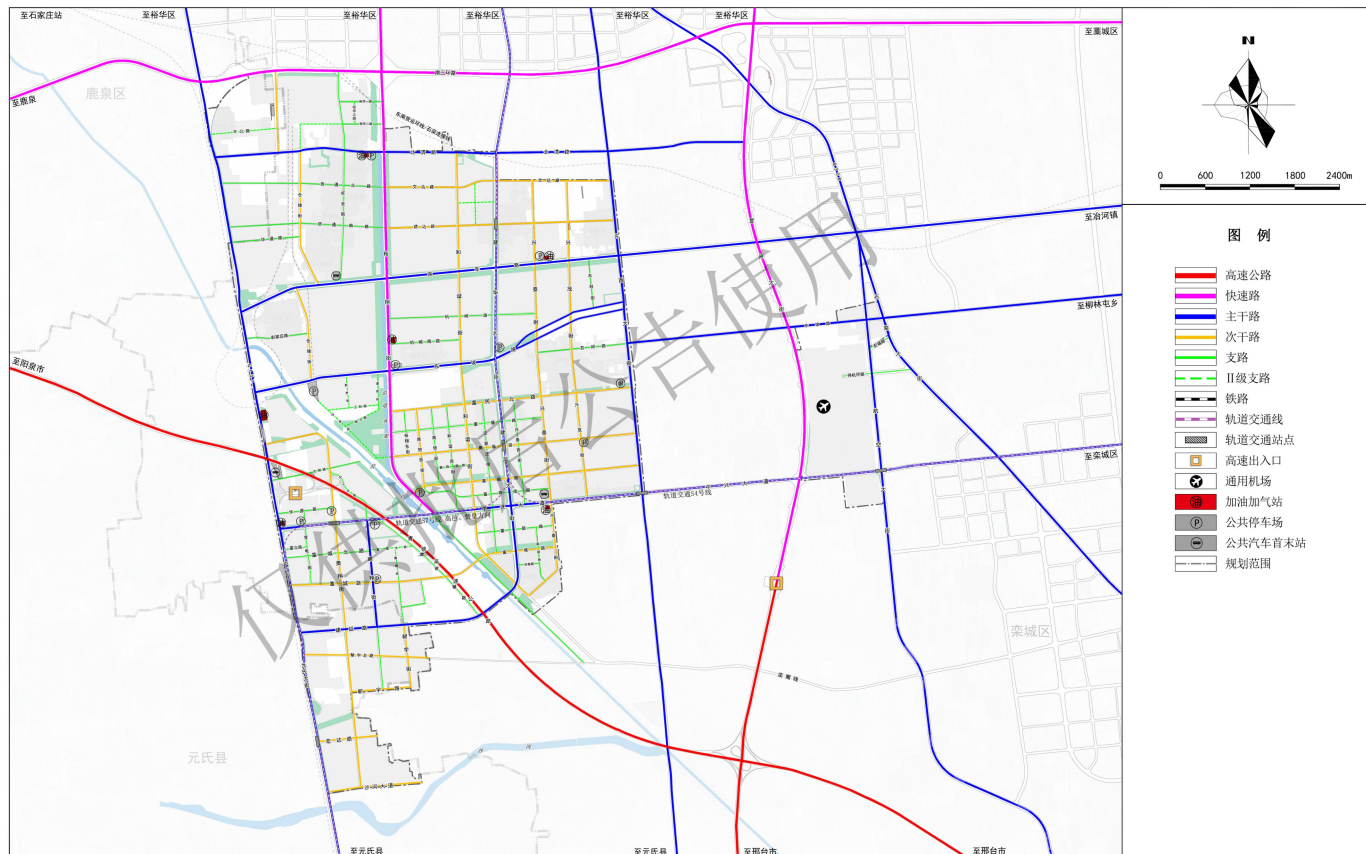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耕地 | 供水用地 |
| 园地 | 排水用地 |
| 林地 | 供电用地 |
| 草地 | 供气用地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环卫用地 |
| 城镇住宅用地 | 消防用地 |
| 农村宅基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 科研用地 | 公园绿地 |
| 文化用地 | 防护绿地 |
| 中小学用地 | 广场用地 |
| 体育用地 | 殡葬用地 |
| 医疗卫生用地 | 河道水面 |
| 社会福利用地 | 观戏保留用地 |
| 商业用地 | 主导功能用地 |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铁路 |
| 工业用地 | 轨道交通及站点 |
| 物流仓储用地 | 目录支撑 |
| 铁路用地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机场用地 | 单元界线 |
| 村镇道路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 公共交接场站用地 | 规划范围 |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区县界 |

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单元层级详细规划

Detailed planning of unit level in Hebei Shijiazhuang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Industrial P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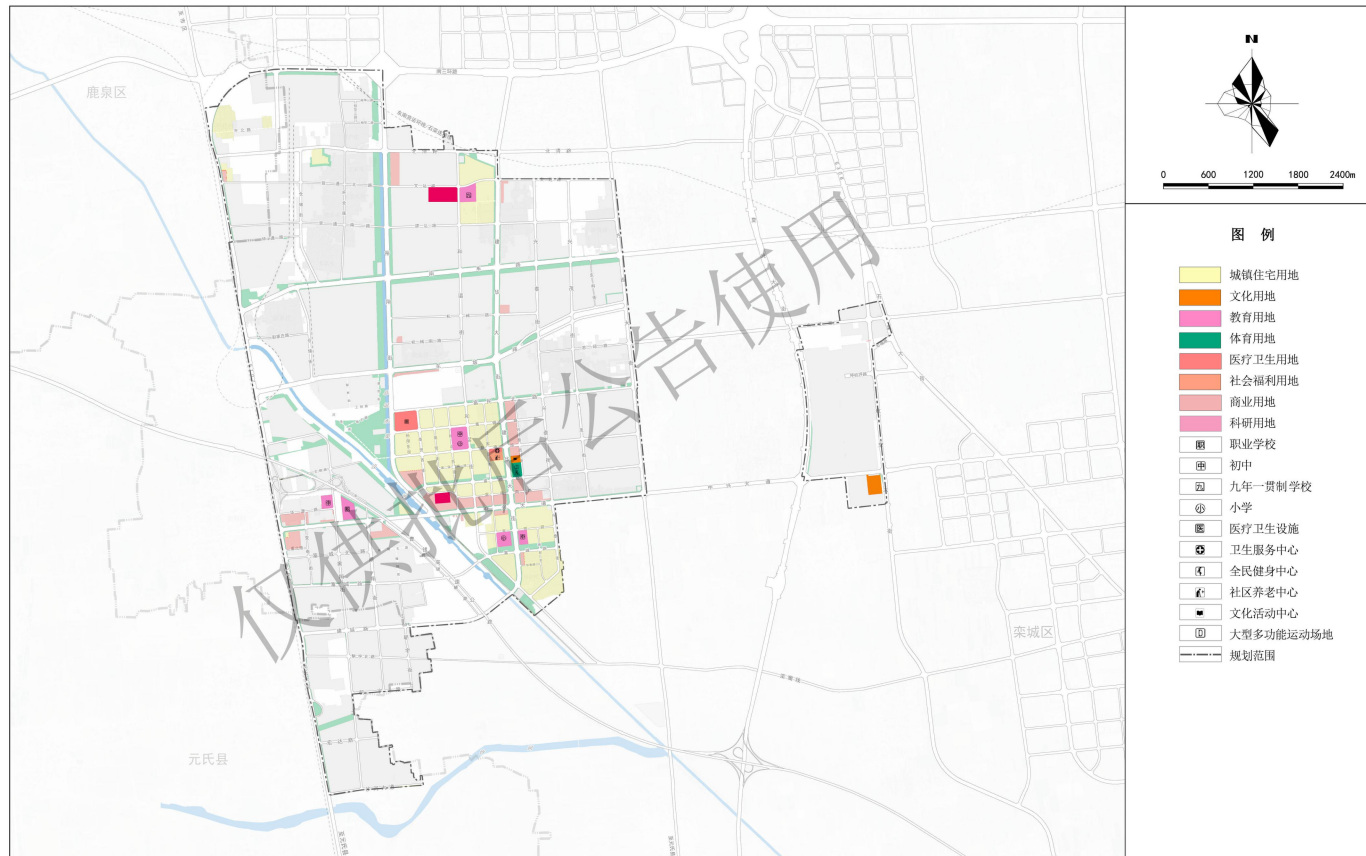
——综合交通规划图



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单元层级详细规划

Detailed planning of unit level in Hebei Shijiazhuang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Industrial Park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单元层级详细规划

Detailed planning of unit level in Hebei Shijiazhuang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Industrial Park

——社区生活圈规划图

